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揚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：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母校貢獻類：對本所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特殊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，每年辦理一次，本所應於每年二月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，公開徵求候選人，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所校友五人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本所教師二人連署推薦。
- 第四條 受推薦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所務會議辦理遴選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年至多遴選 1 名，且當年度傑出校友，得一併推薦為校級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獲選為本所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表揚方式
- 一、由本所頒發當選證書，並於每年校慶或校友大會公開表揚。
 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所網頁及所發行之刊物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